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107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01月25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或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設立專戶：
 - （一）專戶名稱：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帳號：○○○○○○○○○○；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 （二）本專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三）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二、經費來源：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等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二）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校外善心人士捐款。
 - （三）本專戶孳息。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本小組置委員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統籌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由學務主任兼任；其它委員分別由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出納組長、訓育組長、家長會代表2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及財務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及教師代表1人兼任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小組委員：

職稱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推動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個案之審核及	

		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與收支明細表	
委員	出納組長	辦理開立收據及儲蓄專戶之存管	
委員	訓育組長	綜合辦理小組各項事務、感謝狀、公告相關訊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由電腦中心建置網站連結
委員	教師代表	個案之審核及相關事宜	由全校票選 1 名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個案之審核及相關事宜	由家長會推派 2 名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個案之審核及相關事宜	由校長聘任 1 名
委員	財務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個案之審核及相關事宜	由校長聘任 1 名

三、本小組之職掌：

- (一)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 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收支管理。
- (五) 學校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六)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須附公家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須附公家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經導師或校方查證屬實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剩餘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由班級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始能撥款補助。
- 二、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三、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四、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班級導師填申請表→學務處訓育組受理→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查→校長核示→主計室請款→班級導師→收據簽章送回核銷。)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透過本校專戶專款補助，能順利就學。

二、使公益善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